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聂丽洁女士、郝士锋先生和董事、总经理王立强先生三人组成，聂丽洁女士任召集人。2018 年 12 月 12 日，因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聂丽洁女士、郝士锋先生和董事、总经理韩普先生三人组成，召集人不变，仍为聂丽洁女士。聂丽洁女士为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2018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总结及续聘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18 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关于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总结及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投资参股陕西丝路云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

5、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8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等共同发起设立广电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8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希格玛”）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希格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认真敬业、客观公正地执业，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希格玛担任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与希格玛协商，2018 年度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分别确定为 80 万元、35 万元。

2、认真履行 2017 年年报审计监督职责

2017 年年报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2018 年 1 月初，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主要关注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

（2）2018 年 1 月 29 日，与年审会计师第一次沟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第一次审阅意见。

（3）2018 年 2 月至 4 月，在年报审计期间，多次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按照年报工作安排确定的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4）2018 年 4 月 12 日，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沟通，就审计情况进行交流，审阅了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第二次审阅意见。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内出具的四份财务报告，特别是对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先后两次出具审阅意见。其中，《关于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第一次审阅意见》：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关于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第二次审阅意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能够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一致同意将希格玛审定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8年4月12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年4月12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及内控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没有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投资参股陕西丝路云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丝路云启”）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审阅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电集团”）及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成立丝路云启，布局物联网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投资参股丝路云启暨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25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审阅意见：公司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通控股”）与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等共同发起设立广电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转型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由子公司华通控股与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等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并提示董事会督促华通控股加强投后管理，严控投资风险。

（六）2018 年年报相关工作情况

在 2018 年年报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同样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审计之初，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年报工作安排；审计之中，与年审会计师两次沟通，审阅了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事项，包括内控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审计机构续聘等，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治理完善和规范发展。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聂丽洁、郝士锋、韩普

2019 年 4 月 25 日